

辛四

竟山樂錄

辛酉

先山樂錄

西河合集

竟山樂錄目

卷一

總論二條

諸書言數四條

五聲

五聲圖

九聲四清圖

二變沿誤

七律二變聲圖

六律

十二律圖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隔八不宜生六十律

諸經言聲二條

聲律

五聲不宜_以商徵調

九聲四清聲

七聲二變聲

二變隔二律之誤

十二律

五聲配十二律

十二律配七律

隔八隔六

卷二

器色五聲

七始之誤

五六皆中聲

樂無半聲

十二律上生下生

律呂與陰陽分合

二十八調

五調有領調字

笛色七調譜

七聲

二變有義

六間六爻

十二律相生之誤

律呂有時日卦氣

十二律立七調

笛色九聲

笛色七調三條

笛色七調圖

卷三

九聲本管子

左傳論聲之備

十二律配十二月本義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

八音配聲

字有五聲

旋宮和謬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

五清不領聲

樂

樂無八聲

十五等尺

二八之誤

樂器不是樂

十二鐘

十二鑄鐘即編鐘

二條

改鐘制

後總論

前人不識笛色因不識

辨鐘聲

一笙十六管

四清五清之誤

方響四清之誤

樂書不是樂

十二編鐘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

黃鐘白鐘

樂不分古今

卷四

采衣堂論樂淺說總論

五聲不並列

問不去二聲

十二聲

問五聲

問七聲

問七調九聲之辨

十二聲即十二律

十五聲

宮調圖記歌訣

問環相爲宮

附徐仲山雜問

問宮調二條

問領調字

問古音二條

龍威秘書八集

西河經義存醇

第四冊

竟山樂錄 四卷

毛奇齡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字于稿

周 崧 今年較
李成輅宏載車

竟山樂錄

一名古樂復
與錄一

竟山者先檢討臣字也先檢討臣曾受樂說于先汀
州司馬臣公毅而未著爲書逮死口授諸說于先兄
仁和教諭臣萬齡而萬齡又死顧其死時拊其額曰
樂之存亡豈有數存其間乎則又翹首北向曰聞之
聖人生古樂興聖人作古樂發今

天子神聖遠軼三代當爲天地開制作之事古樂淪
亡應必有起而肇造之者吾弟在京其能述先臣遺
志以對揚此萬一否也臣嘗聞其言而憬然於心暨
臣請急歸以痺病僵居里門將具憶前言以贊勸此
事而依稀恍惚不能成說然嘗夢先教諭臣執大招
一篇指示臣曰二八四上古樂經也汝知之乎臣寤
而大驚急取大招諦視之二八者人聲也人聲十六
見後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笛聲也笛色譜曰四上
條尺工六爲宮商角徵羽四上宮與商也其前章曰趙

簫倡只是也。

大招曰謳和揚阿趙簫倡只言和陽阿之歌當以簫爲倡凡絃匏鐘磬皆從簫

倡之故又曰定空桑只言自此可定絃也猶今鼓箏瑟者必先吹笛以奠其聲是也其曰二八接舞者言人聲十六可繼舞而歌也四上競氣極聲變只者言宮聲由商而爭上至極而變則四清聲生焉蓋五聲之上又加四聲爲九聲卽變聲也舊樂書曰笛色譜共十字載籍無可考然必有所自來惟楚詞大招有二八四上字註四上未詳實則四上卽笛色譜中四與上也但其注四上指宮與角與此不同恍然悟樂以聲爲主樂之聲以人聲爲主聲以調爲準聲之調以宮調爲準而皆于笛乎推之蓋八音草木皆主節樂無與五聲金石司五聲而編鐘編磬專一難轉絃以一絲與一聲則猶之金與石也唯竹兼匏土

以箎簫管笛而兼埙簣于其間其于五聲之留轉遞
代環至不竭了無捍格且行所無事必無舛庠博陋
燥濕緩急得以參互其短長而神明變化足爲樂準
故黃帝制樂斷自伐竹而舜樂之妙稱爲簫韶竊嘗
入太常觀古宮懸親見
世祖章皇帝改造埙箎二樂器闢古之謬而
皇上重修樂章辨定考搏似獨于管笙之間別有指
授是

聖人旣出實能挾其微而剔其奧而世鮮識聲終無

詞官太常可與語倫。夔而敕聞在者，因述先臣之所
言而錯雜以記之。仍署之曰：竟山樂錄。以爲此豈末
臣所能言焉。

先臣嘗曰：樂未嘗亡也。樂者，人聲也。天下幾有人聲
而亡之之理。自漢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紛綸錯出
人名爲說，而樂遂以亡。如樂之有五聲，亦言其聲有
五耳。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強名之作
表識耳。自說者推原元本，妄求繇厯溷元太乙必溯
其聲之所自名之所舛，而至于何聲爲宮，何調爲商。

仍不之解。至有分配五行。旁參五事。間合五情。五氣。五時。五土。五位。五色。神奇。幼眇。聆其說。非不卓然。可聽而究之。與聲律之事。絕不相關。此何爲也。故徐仲山曰。吾遍觀樂書。而深恨樂亡之有由也。樂書逾備。則樂逾不明。初求五聲。驚爲五聲。所始如是。奧謐而究竟觀之。仍不識五聲。何在。繼尋六律。嘆爲六律。所極。又如是。變化而究竟推之。仍不審六律。何等。則然後掩卷而慨。廢書而沉吟。束其篇帙。使高閣而重有恨于前此之爲說者也。則意者。樂之亡。卽亡于爲說。

者乎。故凡爲樂書者，多畫一元兩儀三才五行十二
辰六十四卦三百六十五度之圖，斐然成文，而又暢
爲之說，以引證諸黃鐘太簇陰陽生死上下順逆增
減，以及時氣卦位，厯數之學，鑿鑿配合者，則其書必
可廢。何者？使觀其書而樂由以明，五聲由以著，六律
十二律皆由之而曉，然以晰則傳之可也。乃畢力求
之窮，竟篇帙而按之聲，而聲茫然；按之律，而律茫然。
則雖欲不廢而何待已？故未求聲而求器，未求器而
求數，未求數而先求之度量衡之銖兩絲黍百千萬

億之璅璅是皆亡樂之具。嘗與楊臥論樂。楊臥曰。會
延一工歸。除者踊躍操算。剖判塵眇。以爲能事。及算
竟而樂殊不然。于是呼工師。截竹把繩。彈絙摹揣。雕
琢以受聲。且牽合古尺。考覈舊琯。備盡心想。耳目之
巧。裁設管器。甚以爲得計。及裁竟而樂又不然。然後
知遷固以後。京房。鄭元。張華。荀勗。范鎮。房庶。王朴。李
照。陳暘。以及近代之韓尙書。鄭恭王。楊主事。輩凡言
鑄鐘均絃造器算數。皆欺人之學。不足道也。卽楊主
事自謂能造器。可與古樂然。就其說。必不能何者。其

所言者皆韓尚書習說也。尚書爲主事師。且在世宗朝盛言樂事。然樂究不明。他可知矣。

諸經言聲

諸經論樂。但有聲而無數。以其但言聲律。竝未

言生娶損益及管龠尺度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六律五音皆樂之聲。故周禮春官大師掌六

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

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皆文之

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

匏竹。

虞書曰我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又曰詩言志歌永言

聲依永律和聲聲卽五聲律卽十二律與周禮同

諸書言數管子言五音之數卽史記律書所本然不及十

二律而律書並及之律書者厯書也遷本太史令係

作厯之官作厯者必及律徒以干通于聲辰通于律

往往參互言之然要是厯律與樂律不同故旣作律

書復作樂書以別之而漢書分樂律二志直名律志

爲律厯志可驗也蔡元定誤認律字乃以律厯爲

律呂且遍援劉歆備數之學以爲和聲審度權衡皆